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渝医保发〔2026〕18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规范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 通 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保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公立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精神，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根据《药学类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精神，经研究，决定规范我市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将部分药学类医疗

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规范整合我市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后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2 项（详见附件 1）。

（二）停用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原药学类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

二、明确医保支付政策

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兼顾医保政策延续性，明确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详见附件 1）。

三、有关要求

（一）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按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相关调整工作，规范诊疗行为，不得扩大收费范围，凡在项目中包含的服务内容及耗材不得单独收费。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患者沟通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区县医保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调研和现场检查核查，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6〕9号）“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实行中药配方颗粒零差率政策”要求，自执行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起，公立医疗机构按“零差率”销售中药配方颗粒。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停用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药 学 类 医 疗 服 务 价 格 项 目 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政府指导价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			
		药 学 类	使用说明： 1.本类项目以药学类服务为重点，覆盖相关常用药学类服务价格项目。 2.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关于“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的要求，服务产出相同的一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此进行合并。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医疗机构申报技术改良进步价格项目的，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方式处理，经向本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后可按照对应的项目执行。 3.本立项指南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制定调整项目价格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4.本立项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										

			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5.本立项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6. 本立项指南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注射器、试剂（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药敏检验、基因检测等与用药指导相关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病理类和检验类立项指南中另行规定。										
1	011102020030000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临床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中药及民族药。 2.一般诊疗费已包含药事服务成本，基层医疗机构收取一般诊疗费时，不得同时收取“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	15.0	9.0	6.0	6.0	甲类		诊查费

2	011102020030001	门诊诊查 费(药学门 诊)-副主 任(中)药 师(加收)			次		7.0	6.0	4.0	4.0	甲类		诊查费
3	011102020030002	门诊诊查 费(药学门 诊)-主任 (中)药师 (加收)			次		15.0	11.0	9.0	9.0	甲类		诊查费
4	011102030020000	住院诊查 费(临床药 学)	指医疗机构在患者住 院期间提供药学综合 服务,并由临床药师结 合患者病情和用药情 况,参与临床医师住院 巡诊,协同制定个体化 药物治疗方案,并进行 用药监护和用药安全 指导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 参与住院巡诊、 协同制定个体 化药物治疗方 案、疗效观察、 药物不良反应 监测、安全用药 指导、干预或提 出药物重整等 建议、建立药历 等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	日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 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 院巡诊,每日收取 10 元;住院天数≤30 天 的,收取费用最高不 超过 60 元;住院天数 >30 天的,收取费用 最高不超过 100 元。	10.0	10.0	10.0	10.0	甲类		诊查费

5	011400000010000	居家药学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派出药师为居家药物治疗的患者提供用药评估指导、家庭药箱管理等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上门提供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药箱整理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医疗机构上门提供居家药学服务的，按照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的收费政策，同样采取“居家药学服务费+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 2.居家药学服务已合并计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不得重复收取费用。	15.0	15.0	15.0	15.0	自费		治疗费
6	011400000020000	药品集中配置费（肠外营养液）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肠外营养液。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液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组		40.0	36.4	34.6	32.8	甲类		治疗费

7	011400000030000	药品集中配置费 (危害药品)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危害药品。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液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组		20.0	18.2	17.3	16.4	甲类		治疗费
8	011400000040000	药物浓度测定费	通过各种方式测量待测药物或其代谢物在样本中的具体浓度。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签收、处理、定标、质控、检测、审核、登记录入、发送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种药物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加收 50%。	120.0	109.1	103.6	98.2	甲类		化验费

9	011400000050000	中药临方加工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中药饮片制备成符合临床要求、便于服用的特定剂型。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中药制备、剂量分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百克	1.本项目所称的“特定剂型”包括但不限于膏剂、合剂、胶囊剂、片剂、丸剂、酒剂、散剂、颗粒剂等 行业主管部门准许医疗机构自行制备的中药剂型。 2.计价单位“每百克”以处方的中药饮片重量计，不含赋形剂重量。不足百克按百克计算。	14.0	12.7	12.1	11.4	自费		治疗费
10	011400000060000	中药代煎服务费	通过浸泡、煎煮等各种方式，将中药饮片加工成可直接服用的药液独立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煎煮、合并、分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付		5.0	4.5	4.3	4.1	甲类		治疗费

11	011400000070000	中药配方 颗粒调剂 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多味 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调 剂，制成供直接冲泡服 用的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 信息核对、处方 审核、逐味调 剂、包装、粘贴 标签、清点核对 等步骤所需的 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 耗。	付	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零 加成政策后，可收取 此项费用。	4.0	4.0	4.0	4.0	自费		治疗费
12	011400000080000	放射性药 物配置费	按操作规范要求对放 射性药物（核素药物） 进行分装。	所定价格涵盖 处方审核、药物 配置、成品封装 等步骤以及必 要防护所需的 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 耗。	组		100.0	90.9	86.4	81.8	自费		治疗费

附件 2

停用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国家项目编码（结算）
1	111200001c	普通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三级医疗机构）	501102000080000—111200001c
2	111200002c	副主任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三级医疗机构）	501102000080000—111200002c
3	111200003c	主任药师药学门诊诊察费（三级医疗机构）	501102000080000—111200003c
4	AAAD0001.01	住院诊察费（临床药学收取）	001102000050000—AAAD0001.01
5	ABCJ0001	抗肿瘤化疗药物/肠外营养液集中配置	001204000130000-ABCJ0001
6	ABCJ0001.01	抗肿瘤化疗药物/肠外营养液集中配置（儿童加收）	001204000130000-ABCJ0001.01
7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
8	250309005.0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普乐可复（FK-506）加收）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01
9	250309005.0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酶酚酸加收）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02
10	250309005.0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加收）	002503090050200-250309005.03
11	250309005.0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探针法加收）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04
12	250309005.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05
13	250309005.0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环孢霉素 A 测定加收）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06
14	250309005.0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荧光偏振免疫法加收）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07
15	250309005.0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甲氨蝶呤测定加收）	002503090050000-250309005.08
16	480000004	人工煎药	004800000040000-480000004
17	480000005	煎药机煎药	004800000050000-480000005
18	480000003	中药特殊调配	004800000030000-480000003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
